還照舊例用印信手本開註再似這等必罪
不饒該衙門知道欽此

點差御史

成化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　等
題該刑科給事中王銓題合無今後本院
凡差御史巡按不必拘定年分及曾與不曾但酌量各
處地方事繁簡臨期選期才堪爲彼處巡按者
具名
請旨點差前去巡按奉
聖旨是欽此